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4

单位名称：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以及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区划调整和地名管理工作。

（七）负责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及服务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殡葬改革。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组织起草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1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7.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53.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7.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5.2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65.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19.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9.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86.38
	30			61	
总计	31	4705.43	总计	62	4705.43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65.66	4,338.32					127.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7.63	4,183.29					114.3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15.39	815.39					
2080201	行政运行	592.11	592.1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1	2.0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0.00	8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1.27	141.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80	8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00	5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0	29.80					
20810	社会福利	2,226.26	2,184.26					42.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4.46	23.46					11.00
2081002	老年福利	879.00	848.00					31.00
2081004	殡葬	818.03	818.0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5.98	285.9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8.80	208.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0.24	140.2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0.24	140.2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6.93	676.9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6.55	626.5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37	50.37					
20820	临时救助	133.97	83.57					50.4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7.20	46.80					50.4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6.78	36.7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4.07	195.17					18.9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13	8.1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5.94	187.04					18.9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97	1.93					3.0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97	1.93					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55	87.55					
21004	公共卫生	19.21	19.2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21	19.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4	68.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6	26.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18	42.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9	42.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9	42.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9	42.49					
229	其他支出	38.00	25.00					1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00	25.00					13.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00	25.00					1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19.05	776.36	3,54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3.76	665.54	3,488.2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17.89	592.11	225.78			
2080201	行政运行	592.11	592.1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1		2.0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0.00		8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3.77		143.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43	7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00	5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3	17.43				
20810	社会福利	2,163.81		2,163.81			
2081001	儿童福利	23.46		23.46			
2081002	老年福利	852.45		852.45			
2081004	殡葬	818.03		818.0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61.07		261.0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8.80		208.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0.24		140.2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0.24		140.2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6.93		676.9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6.55		626.5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37		50.37			
20820	临时救助	84.37		84.3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7.60		47.6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6.78		36.7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5.17		195.1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13		8.1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7.04		187.0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3		1.9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3		1.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55	68.34	19.21			
21004	公共卫生	19.21		19.2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21		19.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4	68.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6	26.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18	42.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9	42.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9	42.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9	42.49				
229	其他支出	35.25		35.2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25		35.2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25		3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1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52.96	4152.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7.55	87.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49	42.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5.25		35.2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38.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18.25	4283.00	35.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9.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59.84	258.59	1.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8.2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1.5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78.09	总计	64	4578.09	4541.59	36.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83	776.36	350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2.96	665.54	3,487.4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17.89	592.11	225.78
2080201	行政运行	592.11	592.1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1		2.0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0.00		8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3.77		143.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43	7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00	5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3	17.43	
20810	社会福利	2,163.81		2,163.81
2081001	儿童福利	23.46		23.46
2081002	老年福利	852.45		852.45
2081004	殡葬	818.03		818.0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61.07		261.0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8.80		208.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0.24		140.2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0.24		140.2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6.93		676.9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6.55		626.5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37		50.37

20820	临时救助	83.57		83.5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6.80		46.8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6.78		36.7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5.17		195.1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13		8.1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7.04		187.0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3		1.9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3		1.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55	68.34	19.21
21004	公共卫生	19.21		19.2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21		19.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4	68.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6	26.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18	42.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9	42.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9	42.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9	4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2.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3.45	30201	办公费	3.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1.0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8.2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6.3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00	30206	电费	4.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43	30207	邮电费	11.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4	30211	差旅费	1.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33		公务接待费	0.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9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9	30229	福利费	4.1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			
人员经费合计		729.13	公用经费合计					4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4.10		4.00		4.00	0.1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3.58		3.53		3.53	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50	25.00	35.25		35.25	1.25
229	其他支出	11.50	25.00	35.25		35.25	1.2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50	25.00	35.25		35.25	1.2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50	25.00	35.25		35.25	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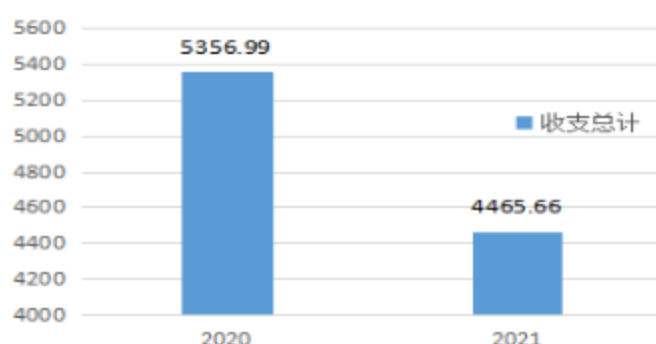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705.4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817 万元，下降 14.8%，主要原因是八场分院修缮门窗等零星维修；低保核查聘请第三方服务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奖补资金；陵园运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地名标志各场镇村队街路牌、户牌设置；唐财社（2019）11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唐财社（2019）13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市级困难群众慰问资金的通知和慈善协会人员工资及运转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465.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38.32 万元，占 97.1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

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7.34 万元，占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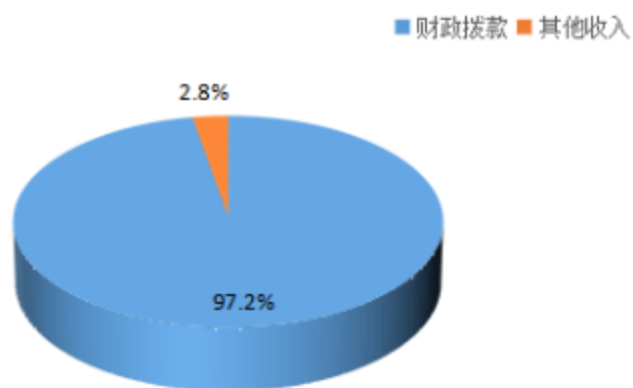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319.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6.36 万元，占 17.98%；项目支出 3542.69 万元，占 82.0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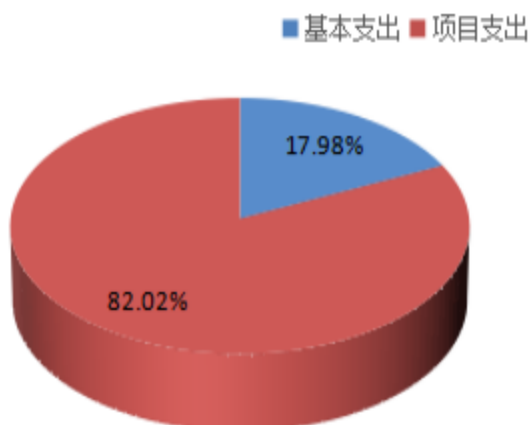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313.32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649.22 万元,增长 15%,主要是八农场分院供暖系统改造;服务中心、八场分院三部电梯;民政服务中心消防喷淋;陵园绿化;新建桥西街、交化街日间照料服务站和居家养老服务站(流浪乞讨救助站)租赁费项目的增加;本年支出 4318.25 万元,增加 764.51 万元,增长 21.51%,主要是八农场分院供暖系统改造;服务中心、八场分院三部电梯;民政服务中心消防喷淋;陵园绿化;新建桥西街、交化街日间照料服务站和居家养老服务站(流浪乞讨救助站)租赁费项目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2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9.26 万元;主要是八农场分院供暖系统改造;服务中心、八场分院三部电梯;民政服务中心消防喷淋;陵园绿化;新建桥西街、交化街日间照料服务站和居家养老服务站(流浪乞讨救助站)租赁费项目的增加;本年支出 42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29.76 万元,增长 20.54%,主要是八农场分院供暖系统改造;服务中心、八场分院三部电梯;民政服务中心消防喷淋;陵园绿化;新建桥西街、交化街日间照料服务站和居家养老服务站(流浪乞讨救助站)租赁费项目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本年支出 35.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75 万元，增长 6950%，主要是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33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8%，比年初预算减少 134.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八场敬老院安装消防喷淋系统及门窗维修项目支出未结算完成，仅付 90%工程资金；民政服务中心、靶场分院、婚姻登记中心电梯安装工程、曙光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工程、九农场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和殡仪馆。陵园墓碑项目由于前期手续未完成、预算未拨入；本年支出 431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4%，比年初预算减少 154.9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八场敬老院安装消防喷淋系统及门窗维修项目支出未结算完成，仅付 90%工程资金；民政服务中心、靶场分院、婚姻登记中心电梯安装工程、曙光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工程、九农场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和殡仪馆。陵园墓碑项目由于前期手续未完成、预算未拨入。具体情况

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31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6.43%，比年初预算减少 159.9 万元，主要是八场敬老院安装消防喷淋系统及门窗维修项目支出未结算完成，仅付 90%工程资金；民政服务中心、靶场分院、婚姻登记中心电梯安装工程、曙光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工程、九农场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和殡仪馆。陵园墓碑项目由于前期手续未完成、预算未拨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5.75%，比年初预算减少 190.22 万元，主要是八场敬老院安装消防喷淋系统及门窗维修项目支出未结算完成，仅付 90%工程资金；民政服务中心、靶场分院、婚姻登记中心电梯安装工程、曙光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工程、九农场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和殡仪馆。陵园墓碑项目由于前期手续未完成、预算未拨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9%，比年初预算增加 10.25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18.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52.96 万元，占 96.17%；卫生健康（类）支出 87.55 万元，占 2.02%；住房保障（类）支出 42.49 万元，占 0.98%；其他支出 35.25 万元，占 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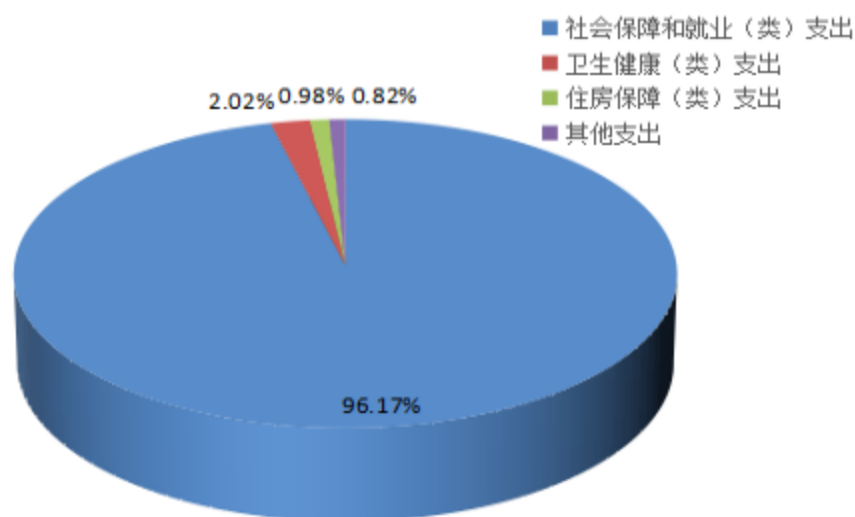


图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6.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9.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7.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

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32%，较预算减少 0.52 万元，降低 12.68%，主要是本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减少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0.45 万元，降低 11.17%，主要是本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减少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 3.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5%。较预算减少 0.47 万元，降低 11.75%，主要

是本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 0.47 万元，降低 11.75%，主要是本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3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47 万元，降低 11.75%，主要是本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 0.47 万元，降低 11.75%，主要是本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 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4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5 万元，减少 50%，主要是本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0.01 万元，增加 25%，主要是接待人数增加了一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42 个，共涉及资金 3380.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8.92%。组织对 2021 年度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6.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积极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统筹发展。继续保持城乡低保标准全省领先，有效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启动了城乡低保提标和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提升工程。将我区城乡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733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770 元，保持省市领先，截止 2021 年年底，全区有低保群众 706 户、987 人，共发放低保金 676.9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6.14 万元，执行数为 676.92 万

元，完成预算的 95.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通过 2021 年专项项目顺利实施，一是有效的保障了弱势群体基本生活，提高了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使困难群众得到了应保尽保，全面落实了党和国家的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二是对促进社会公平、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社会进步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实施单位：曹妃甸区民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员救助标准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标准	10	城乡低保：987 人，每人每月 770 元，全年合计 676.92 万元。	10
	质量指标	资金标准达标率	实际补助标准占政策补助标准的比率	10	城乡低保：987 人，每人每月 770 元，全年合计 676.92 万元。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每月 10 号之前发放到民政对象一卡通	10	城乡低保：987 人，每人每月 770 元，全年合计 676.92 万元。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做到应保尽保，核实核查收入及家庭财产情况	10	城乡低保：987 人，每人每月 770 元，全年合计 676.92 万元。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保障弱势群体基本生活，提高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	10	城乡低保：987 人，每人每月 770 元，全年合计 676.92 万元。	1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做到应保尽保，核实核查收入及	10	城乡低保：987 人，每人每月 770 元，全年合计	9.5

			家庭财产情况		676.9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了社会稳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15	城乡低保：987 人，每人每月 770 元，全年合计 676.92 万元。	1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增长率	维护了社会稳定，取得了良好效益	10	城乡低保：987 人，每人每月 770 元，全年合计 676.92 万元。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维护了社会稳定，做到应保尽保，保障弱势群体基本生活	15	城乡低保：987 人，每人每月 770 元，全年合计 676.92 万元。	15
合计				100		99.5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23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41 万元，降低 2.9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消减公务接待费，持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8.8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2.0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8.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8.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